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配售代理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Chung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通過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以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4%。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按照上市規則，一份載有(除其他外)(i)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完成受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所規限，發行配售股份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通過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以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表的身份按竭誠基準配售或促使承配人(目前預期不少於配售代理所選擇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連同承配人或須支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結算費用)認購最多8,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4%。基於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86,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僅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該等人士有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前預期承配人的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佣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金額之3%。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較：

- (1) 於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折讓約14.29%；
- (2)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2港元折讓約18.18%；及
- (3) 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26港元折讓約20.35%。

經計及有關配售的所有佣金及其他開支，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正常商業條款，且根據目前的市場條件屬公平合理。因此，且考慮到本公告中「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後)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付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3)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告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會受到任何以下界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其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配售協議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與上述者相似與否)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足以影響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有關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規定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審批與配售協議相關公告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任何公告或通函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很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

根據上段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之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並將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滿足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

面協定的較遲日期之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且將不會繼續進行，及於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自此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154,8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未來履行償款責任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預計開支：

期間	本集團預計 開支金額 (概約)	備註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90,000港元	預計開支約26,290,000港元包含將用於償還未清償貸款及承兌票據利息之約10,470,000港元及將用作營運資金之約15,81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060,000港元	預計開支約9,060,000港元包含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利息之約3,990,000港元及將用作營運資金之約5,07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4,450,000港元	預計開支約14,450,000港元包含將用於償還未兌現承兌票據及利息之約11,920,000港元及將用作營運資金之約2,53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20,000港元	預計開支約65,120,000港元包含將用於償還未兌現承兌票據之約60,000,000港元及將用作營運資金之約5,120,000港元。
總計	<u>114,920,000港元</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擁有淨負債，及本公司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未包括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約為0.00804港元。儘管存有現有現金，經考慮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認為，留存足夠營運資金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乃為謹慎及重要，以應對本公司的營運現金開支及應付任何意外成本上升或能夠回應任何未能預見資本需求。因此，僅依賴甚至耗用現存有限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未來支出提供資金並不符合本集團股東利益，因為倘例如其本能及時應對市場外部事件，此做法可能造成經營困難。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的良機，且或能協助應付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

本公司了解配售事項對股東現有持股的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上述本公司資金需求，以應付(如出現)本集團未來支出；(ii)在不增加其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加營運資金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益處及降低本集團的淨負債的可能性；及(iii)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因此股東獲授機會全權酌情考慮配售事項，並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配售事項，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多項募資方法。董事認為債務融資通常受限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行市況，且或會令本集團須進行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及可能面臨銀行之不利息率(尤其是鑒於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所需大額所得款項及債務融資或對本集團施加額外利息負擔並使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惡化，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取得額外資金，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如配售)相對為昂貴及耗時。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替代股本募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售股，該等方法或產生與委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以及包銷佣金相關重大成本，其或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鑒於優先發行之相對更嚴格的文件要求(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可能需

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董事並不認為債務融資或優先發行(包括供股及公開售股)乃配售事項之適宜替代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24,069,64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任何其他將予發行或回購，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持股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268,578,637	6.21	268,578,637	2.08
謝湘蓉女士 (附註2)	600,000	0.01	60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4,054,891,005	93.78	4,054,891,005	31.37
承配人	—	—	8,600,000,000	66.54
總計	<u>4,324,069,642</u>	<u>100.00</u>	<u>12,924,069,642</u>	<u>100.00</u>

附註：

- (1) 此指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所擁有股份中之實益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份由謝湘蓉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0,3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 尚未償還債 務及／或用 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全額用作償 還本集團之未償還 債務及一般營運資 金。該等所得款項 並無剩餘餘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除其他外)(i)授出特定授權；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盡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一份載有(除其他外)(i)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

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完成受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所規限，發行配售股份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外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其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其仍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其仍未取消的任何一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7)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除其他外)(i)授予特定授權；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文選擇及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提述的條款及在其所提述條件的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8,60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之配售、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進先生、李力先生、陳素芳女士及廖凱先生。